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泉峰汽车

股票代码：603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告士打道 138 号联合鹿岛大厦 803B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 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导致持股增加，及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5%。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峰精密	指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	指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泉峰精密及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告士打道138号 联合鹿岛大厦803B室
董事	潘龙泉、张彤、柯祖谦
注册资本	100港币
编号	1694751
公司类别	境外法人
主营业务	持有资产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主要股东	Chervon Global Holding Ltd.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泉峰精密	潘龙泉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有；香港、新西兰	董事
泉峰精密	张彤	女	中国香港	中国	有；香港	董事
泉峰精密	柯祖谦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有；香港	董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注册资本	12,000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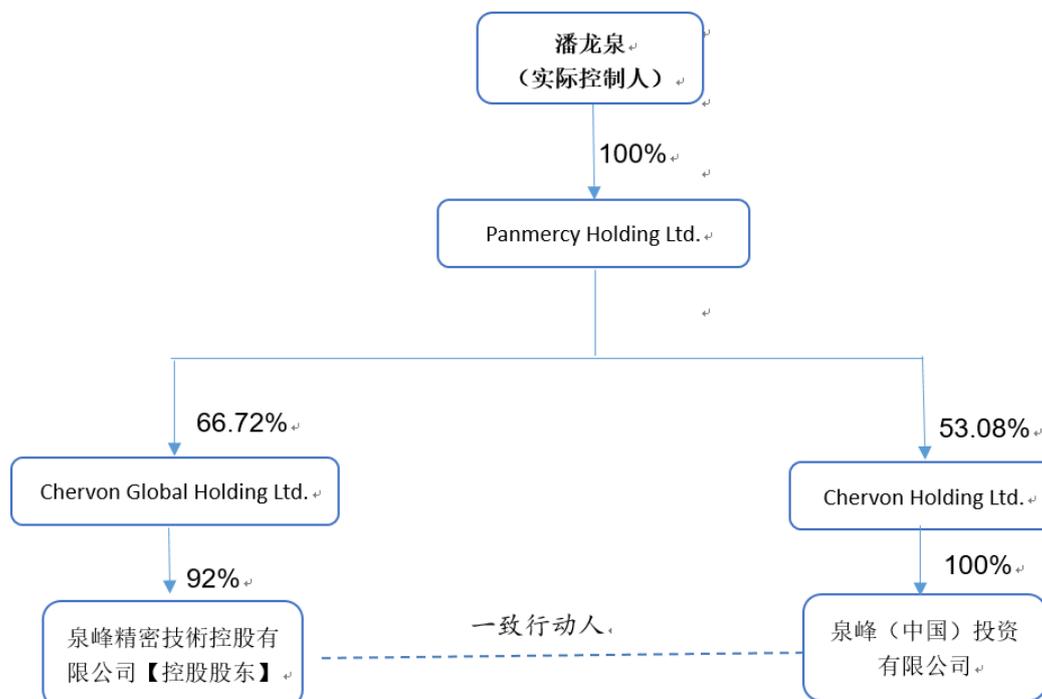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QPGW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主要股东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泉峰中国投资	潘龙泉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有；香港、新西兰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泉峰中国投资	张彤	女	中国香港	中国	有；香港	董事
泉峰中国投资	柯祖谦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有；香港	董事
泉峰中国投资	刘义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和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潘龙泉先生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信息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导致持股增加,及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118,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800%（以公司上市时总股本即 200,000,000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7日—2022年12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2020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6月17日	0	-0.4507%
	2020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1月26日	0	0.0112%
	2020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3月12日	0	0.0229%
	2020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7月4日	0	0.0619%
	2022年限制性股票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2月1日	0	-0.6682%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12月9日	0	-0.0089%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暨非公开发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2月9日	18,111,068	-6.4618%

	行股票导致 被动稀释				
--	---------------	--	--	--	--

注 1：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6 月 17 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完成 38,200 股、78,500 股、211,56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 1,204,132 股。

注 2：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在授予之后的缴款登记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7.8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 73 人变更为 70 人，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8.66 万股变更为 230.7650 万股。2022 年 12 月 1 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 2,307,650 股。

注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转股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30,965 股，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 30,965 股。

注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370,2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6 元；其中泉峰中国投资认购 18,111,068 股。2022 年 12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 60,370,229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36,671,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864%（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总股本即 263,912,976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泉峰精密技术 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0	36.0000%	72,000,000	27.2817%
泉峰(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60,000	23.2800%	64,671,068	24.5047%
合计		118,560,000	59.2800%	136,671,068	51.7864%

三、泉峰中国投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

泉峰中国投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泉峰中国投资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说明》：“本公司用于认购泉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泉峰汽车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泉峰汽车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改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变更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5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已在上市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泉峰精密质押股票数量为 26,795,285 股，泉峰中国投资质押股票数量为 12,700,000 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_____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龙泉）：_____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泉峰汽车	股票代码	603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18,560,000股</u> 持股比例： <u>59.28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8,111,068股</u> 变动比例： <u>-7.4936%</u> 变动后数量： <u>136,671,068股</u> 变动后比例： <u>51.786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年6月17日—2022年12月9日</u> 方式： <u>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因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